

(九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复旦大学的（枫林校区西 25 号楼修缮工程集成工艺配套功能化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）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枫林校区西 25 号楼修缮工程集成工艺配套功能化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上海开纯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6834.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6165.6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枫林校区西 25 号楼修缮工程集成工艺配套功能化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上海经纬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0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886.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254.2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开纯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

上海经纬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12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